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王曉鴻 電話：0978-556560
E - Mail：nrc.tgas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昌字第 10748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第 26 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羅浮(青年)代表甄選辦法」，敬請 惠允鼓勵羅浮童軍報名參加甄選，藉以促進青年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章程第 34 條「本會為因應會務需要，經由理事會遴選熱心童軍運動社會菁英若干人擔任會員代表，協助推展童軍活動，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會員推選（派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，並包括 20 歲以上 26 歲以下之羅浮童軍男、女代表各一人。」
- 二、案經羅浮暨青年委員會討論擬定上項甄選辦法，並請各縣市童軍會推薦合於報名資格之羅浮童軍參加甄選。有關甄選辦法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甄選訂於 108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，報名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。108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舉行政見發表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縣（市）童軍會

副本：各羅浮群

理事長 林右昌